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車輛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年11月16日本系第24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2日工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7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車輛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，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至本系，經本系系主任審核通過，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每學年錄取學生人數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之。
- 四、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二十(含)學分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六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七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修讀車輛工程系為輔系必須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
指定專業科目如下：

項次	指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項次	指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
1	汽車引擎原理	3	11	汽車空調	3
2	應用電子學	3	12	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	3
3	汽車引擎實習	1	13	變速箱原理與實習	2
4	應用電子實驗	1	14	電動車檢診實習	2
5	汽車電系原理	3	15	電動車動力系統與實驗	2
6	汽車電系實習	1	16	電能轉換原理	3
7	汽車底盤原理	3	17	汽車整車檢診實習	2
8	汽車底盤實習	1	18	機電整合學	3
9	車輛科技概論	3	19	複合動力車輛	3
10	電動車概論	3	20	內燃機	3